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备案“十五问”
(2023 版)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二〇二三年二月

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督管理，规范工程计价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建筑市场环境，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2〕8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实施细则》（沪建市管〔2021〕18号）等有关文件，本站结合实际工作中备案单位普遍咨询的问题和备案工作的具体要求，编制完成《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十五问”》，以供实操参考。

1. 备案规范

一问：园林绿化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的主体是谁？

答：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实施细则》（沪建市管〔2021〕18号）第二条，发包方应当负责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工作，也可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协助进行备案，但委托后的备案责任不转移。

二问：本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2〕8号）第二条、第十六条，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园林绿化工程均应按规定备案。使用其他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可以参考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平台招投标的项目和直接发包类项目（标段号 X 开头）目前不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的网上备案范围内。

三问：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时限有什么要求？在哪里备案，如何操作？

答：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2〕8号）第六条，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30日内，发包方应使用本单位数字证书登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zjw.sh.gov.cn/>）进行网上备案。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工程站官网（www.green-gcgl.com）办事指南栏目查阅《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办事指南》。

四问：在登陆备案平台操作前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2〕8号）第六条、《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实施细则》（沪建市管〔2021〕18号）第七条，需要准备以下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完整的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确认单（带二维码）；竣工结算电子文件（JGJS格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审价报告）。

五问：发包方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的会有什么影响？

答：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2〕8号）第十二条，发包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的，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园区管委会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2. 网上填报遇到的问题

2.1 项目概况部分

六问：系统提示标段号输入错误，如何操作？

答：请先确认报建项目标段号是否填写规范，需填写大写字母且无空格。

七问：系统导出的确认单内容有误时，怎么操作？

答：重新填写正确的报建编号和标段号后，再导出确认单。

八问：填入报建编号和标段号不能获取项目信息怎么办？

答：请确认报建编号是否正确。单独立项的园林绿化项目报建编号第三、四位为 05，园林绿化作为配套绿化的项目标段号以 Y 开头。

九问：填报信息中“建设规模”一栏应该如何填写？

答：该栏目填写项目占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十问：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在网上报送过，所以没有合同信息报送编号，是否需要补报合同？

答：不需要补报合同，在“是否已完成造价咨询合同信息报送”栏目中选否，扫描上传造价咨询合同即可。

2.2 办事人员信息部分

十一问：填报“联系人”、“联系电话”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联系人应当填写本次备案操作的经办人员，以便反馈审核意见。
联系电话一栏系统默认填写手机号码。

2.3 附件上传部分

十二问：什么时候需要上传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答：发包方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协助备案的，造价咨询企业在填报时需要上传发包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十三问：填报“竣工结算价确认单”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每空必填，包括表格下方填表人与填表日期。其中发包方、承包方、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发包方审核人签字并加盖造价师执业章，承包方编制人签字并盖造价师执业章。

十四问：附件4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可以上传 GSH6、GBQ6、Excel 等格式文件吗？

答：园林绿化工程只能上传 JGJS 文件，建议请造价咨询企业做格式转换后提供，如果无法转换格式，请他们联系广联达帮助生成正确的 JGJS 格式文件。

十五问：结算文件做好后因为税金或其他部分调整，与审价报告以及确认单上的价格不匹配，且在文件无法修改的情况下，是否可以上传此结算文件？

答：一般情况，网页填报信息、结算确认单和电子版结算文件中所有对应的造价信息需完全一致。如实际出现不匹配且无法修改的情况，也可上传相应文件，但需在附件5栏目中额外提交情况说明。